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

丰 都 县 民 政 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》的

通 知

丰都民政发〔2022〕64号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级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，强化民主监督，促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现将《2022年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 丰都县民政局

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2022年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

全县村（居）务公开内容按党务、政务、财务、服务四大类进行公开。

一、党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。

（二）任期工作目标、阶段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主题党日，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换届选举、党组织设立、发展党员、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、保障党员权利、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。

（五）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现象，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；

（六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二、政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强农惠农政策：扶贫项目及补助政策、乡村振兴项目及补助政策、农业补助政策、退耕还林政策、水库移民扶持政策、人饮工程建设政策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政策等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国有土地政策：国家重点工程征用土地补偿政策、城镇开发用地补偿政策、宅基地申报审批政策、集体土地和“四荒”地承包及租赁政策、土地流转政策等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社会治理政策：户籍制度改革政策、征地农转非政策、计划生育政策、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等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社会保障政策：养老保险、居民合作医疗保险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社会救助、医疗救助、优抚安置、征兵政策等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财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强农惠农资金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、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奖励补贴资金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、农村综合改革资金、防灾救灾资金、土地征占用资金、种粮直接补贴资金、退耕还林资金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资金、财政扶贫开发资金、乡村振兴项目资金、水库移民资金、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资金、上级部门对口联系支持资金等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集体经济财务：村（社区）季度、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（明细账），土地、厂房、水库（塘）、山林等承包及租赁情况，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情况，农村广播、电视网络安装资金收支情况，单项工作、中心工作、突击工作、综合工作补助资金（奖励）分配情况，团体、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，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等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运转经费：村（社区）组织办公经费，村（社区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，任期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等。

（四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四、服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组织建设情况：村（居）委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情况，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、完成情况，城乡基层专业经济组织、志愿者组织和社区公益组织等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等。

（二）民主管理情况：村（居）民会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（四议两公开、三事分流、一事一议）的决定及实施情况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工作出勤天数及任务完成情况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值班安排表；民主评议村（社区）干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服务群众情况：便民利民服务、就业服务、卫生服务、环保服务、治安服务、志愿服务、扶贫济困服务等社区服务开展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五、规范公开要求

（一）公开时间：每月15日为全县统一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日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按期公开上月村（居）务工作情况。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资金等事项应随时公开。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应及时公开。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应当保留10日以上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：坚持实用、便民的原则，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固定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，全面公开村（居）务的内容。对辖区面积较大、居住分散的村（社区），要以村（居）民小组为单位实行分片公开。要充分利用网络、通报、宣传资料、民主听证会等有效形式实施公开。

（三）存档备案：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要将公开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，并在公开后5日内报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、纪（工）委、民政办备案。